

沈环审字〔2024〕21号

关于沈阳永达牧业有限公司辽中分公司 种畜禽饲养与繁育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永达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永达牧业有限公司辽中分公司种畜禽饲养与繁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刘二堡镇刘南社区，占地面积69017.2平方米，主要建设鸡舍40栋、办公区、锅炉房、鸡粪暂存间、液体粪污处理设施、仓库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建成后全年种鸡存栏量约为6万只公鸡、54万只母鸡，年产蛋约20000万枚。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107万元；项目供水、供电均依托市政设施，鸡舍及办公区采用2台3吨/小时生物质专用锅炉供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鸡舍、鸡粪暂存间、液体粪污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生物质专用锅炉燃烧废气等。以上废气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水、锅炉排水和生活污水，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类设备等，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鸡粪、沉淀渣、病死鸡、防疫废物、饲料残渣、锅炉灰渣、除尘灰、废布袋、包装物（消毒剂和除臭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抹布、破损蛋、生活垃圾等。以上固体废物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使用锅炉均应为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废气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米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均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鸡粪暂存间应全封闭，产生的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1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车要达到国三阶段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行驶要遵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建立完善车辆运输电子台账以及车辆使用、加油和维修保养记录，每半年更新一次；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鸡舍冲洗水应经粪污处置设施（采用“固液分离器+沉淀发酵池”）处理后，应达到《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及《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等要求后，非施肥季暂存于液肥暂存池中（液肥暂存池应密闭加盖，池体为20厘米厚的P8混凝土结构，并应进行覆PE膜防水处理。），施肥季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农田作为液体有机肥料，建设单位应按液肥消纳协议要求妥善处置；锅炉排水应经“沉淀+过滤”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防疫废物、包装物（消毒剂 and 除臭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抹布均为危险废物，其中，防疫废物、包装物（消毒剂 and 除臭剂）应先经消毒处理后与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液分离后的鸡粪、沉淀渣应暂存于满足《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等要求设置的鸡粪暂存区内，委托辽宁晟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粪污运输应采用专用封闭车辆，并加装GPS定位，每一次粪污运出场区，均应及时记录转运联单及相应管理台账；病死鸡应经消毒后，暂存于病死鸡暂存区冷柜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锅炉灰渣、除尘灰、废布袋、饲料残渣、破损蛋等均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应将鸡舍、危险废物贮存点、污水输送管道、鸡粪

暂存间、液体粪污处理设施、消毒池、化粪池、病死鸡暂存间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锅炉房、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了相应防渗措施。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的抑尘措施等方面的监管，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防沙治沙和生态保护措施。合理设置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不要在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同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辽中分局备案。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应按要求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并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辽中生态环境分局。

六、“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

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6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官波

共印5份